

二、該路段行駛客車後，除可增加路線容量疏解車流、便利列車調度外，三軌化區間一線不通時，仍可維持雙線運轉，對提升列車準點率亦有相當助益。

（九十五）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為降低民眾法拍之風險及疑慮，建請修正強制執行法等訴求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17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7790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13-574）

邱委員志偉為降低民眾法拍之風險及疑慮，建請修正強制執行法等訴求所提質詢，經交據法務部查復如下：

按強制執行法第 77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77 條之 1 第 1 項及第 81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1 款規定：「查封時，書記官應作成查封筆錄，載明左列事項：……二、不動產之所在地、種類、實際狀況、使用情形及其他應記明之事項。」「執行法官或書記官，為調查不動產之實際狀況，占有使用情形或其他權利關係，得開啟門鎖進入不動產或訊問債務人或占有之第三人，並得命其提出有關文書。」「拍賣不動產，應由執行法院先期公告。前項公告，應載明左列事項：一、不動產之所在地、種類、實際狀況、占有使用情形及其他應記明之事項。」法院拍賣不動產之查封、調查屋況、公告等程序之執行，均屬執行法院權責，而強制執行法之主管機關為司法院，法務部已以 102 年 12 月 10 日法律字第 10203513690 號函轉請司法院秘書長參處。

（九十六）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 102 年離農獎勵措施執行效果不彰，應提出改善方法，以提高老農與有志從農者，特別是年輕農民間媒合之管道與機率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17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7789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13-564）

丁委員就 102 年離農獎勵措施執行效果不彰，應提出改善方法，以提高老農與有志從農者，特別是年輕農民間媒合之管道與機率等所提質詢，經交據農業委員會查復如下：

- 一、為活化休耕農地，提高糧食自給率及維護生產環境，自 102 年起推動「調整耕作制度活化農地計畫」，並擬具相關配套措施，對於無力或無意願續耕者，配合「小地主大佃農」政策，鼓勵資深農友將自有農地出租給大佃農，除有「租金」收入外，可依規定領取「老農津貼」與「離農獎勵」，安享離農退休後生活，以調整農村勞動人力結構，活絡農地流通利用。
- 二、離農獎勵參加條件為符合農保年資滿 5 年以上且年滿 65 歲以上之農民，只要將農地出租給大佃農，每個月每公頃可領取離農獎勵 2,000 元，每半年撥付一次獎勵金，因本（102）年為首次結合「調整耕作制度活化農地計畫」同步實施，上半年申領人數 2,723 人，土地 7,758 筆，面積 1,377 公頃，發放金額約 1,600 萬元，並預計於 12 月份撥付下半年獎勵金，將可有效逐步提升執行成果。
- 三、本會為輔導青年返鄉從農，結合休耕地活化、青年農民創業貸款、產業價值鏈整合與創新農民

學院等施政資源，依據其從農與經營發展需求，規劃完整之輔導體系，協助青年妥適規劃生產、行銷及物流等計畫，並提供經營管理、生產技術諮詢等輔導。

- 四、另依據「農業發展條例第」第 22 條之 1 輔導農民團體辦理農地買賣、租賃等仲介業務之規定，於 96 年依據該條文規定建置農地銀行網站，並由農漁會擔任農地租售之媒合角色，提供農地租售訊息、農地利用法令及金融貸款等資訊，協助農民擴大農業經營規模。
- 五、農地銀行業務自 96 年開辦以來，積極協助無意耕種之地主或老農將農地出租活化利用，98 年並結合「小地主大佃農」政策，協助大佃農承租所需農地。本（102）年於農地銀行網站設置「活化休耕農地專區」及「農民學院學員專區」為青年農民取得農地提供專屬服務。另本會業已盤點轄區內休耕農地較多或較為群聚之農會，積極輔導其辦理農地銀行媒合業務，並請本會各相關產業單位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共同協力主動洽詢各農企業、大佃農或青年農民承租利用。

（九十七）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臺灣黑熊存亡問題令人擔憂」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17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7790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13-571）

邱委員就「臺灣黑熊存亡問題令人擔憂」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農業委員會查復如下：

- 一、臺灣黑熊係屬依野生動物保育法公告之保育類瀕臨絕種野生動物，有關其保育工作，首重棲地保護及違法行為之查緝取締；長期以來，本會積極規劃並交由所屬機關執行各項保育工作，目前我國為保育目的所劃設之各式保護區，計有自然保留區（21 處）、野生動物保護區（18 處）、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35 處）、國家公園（8 處）、國家自然公園（1 處）及自然保護區（6 處）等，總計陸域部分之面積約為 695,083 公頃，約占臺灣陸域面積 19.21%。為強化野生動物棲地之經營管理成效及落實野生動物保育法，本會林務局所轄各林區管理處之護管人員定期巡視國有林班地，執行相關查緝取締工作，並拆除查獲之各式非法獵具。以 101 年為例，共查獲嫌犯 42 人次、盜獵陷阱 789 個、獸鈎 228 個。經統計我國近 5 年移送法辦有關保育類熊科動物及其產製品者計 4 案，其中法院判決有罪 3 案，檢察官緩起訴處分 1 案。
- 二、依現行野生動物保育法規定，獵捕野生動物原則上不得使用獸鈎，如有該法第 21 條各款所定情形或原住民族基於其傳統文化、祭儀，而有獵捕、宰殺或利用野生動物之必要者，例外得使用獸鈎。惟近年來因獸鈎不當使用致野生動物或犬貓等動物斷腿傷殘案件時有所聞，有礙我國保育及動物保護之形象，本會已擬具野生動物保育法第 19 條、第 21 條、第 21 條之 1、及動物保護法第 14 條之 1、第 29 條之修正草案，全面禁用獸鈎，分別於 102 年 11 月 13 日及同年月 18 日函報行政院審查在案。
- 三、經統計，本會近 10 年針對臺灣黑熊主題之保育研究計畫計有 23 項，其中本會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以下簡稱特生中心）長期進行黑熊的行為及生理試驗研究，包括食性、消化代謝、繁殖及育幼等，成果豐碩。人工繁殖部分已成功配對生育 3 次，分別於 90 年、94 年及 96 年